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一項3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的補充融資函件。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之有關3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

3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連同融資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其後簽訂的所有其他補充融資函件，統稱「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新融資協議，假如在沒有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下，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0%的股權；
-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須由中國信達擁有至少50%的股權；
- 本公司須由信達證券擁有至少5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重大修訂或補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而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函件修訂及補充）之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而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